

攀枝花市仁和区商务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令第 711 号)和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》(攀办便函〔2024〕157 号)要求编制,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2024 年,仁和区商务局注重加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,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机制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,出台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和审查制度,充分发挥网站的政务信息公开平台作用,按要求主动公开相关政务信息。本年度共发布信息 13 条,公开内容涵括我局机构设置、部门预决算、工作动态等方面内容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4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2024年，我局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管理，严格把好信息公开管理审核关，确保发布信息的准确性。本年度未制发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2024年，我局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更新建设工作，按照设置的公开栏目及时进行更新，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各项自查整改，全面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2024年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主要领导牵头部署抓督导，分管领导具体执行抓落实，相关股室协同配合抓效率的工作机制，通过采取强有力的举措，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同时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全面梳理商务领域事项，对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实行全过程公开。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无误，未发生泄密事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0
		2. 重复申请						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0	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0	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0		
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4年，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与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。一是推进政务公开专项工作力度不够，开展排查还不够深入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需进一步扩围；三是公开时效性仍需进一步加强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一是加强学习借鉴，推动规范化建设。进一步对照区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加强学习，结合机关政务公开实际情况，着力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。二是规范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质量。针对政务公开平台的目录做好全面梳理，认真清理各项公开事项，做到查漏补缺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，且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商务局

2025 年 1 月 10 日